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1. 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 债务重组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4）债务重组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

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4) 债务重组

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2、合理性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和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但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

4、债务重组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60,250,655.88	0.00	360,250,655.88	0.00%
负债合计	102,217,945.14	0.00	102,217,945.14	0.00%
未分配利润	118,923,939.59	0.00	118,923,939.5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032,710.74	0.00	258,032,710.74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032,710.74	0.00	258,032,710.74	0.00%
营业收入	197,750,586.24	0.00	197,750,586.24	0.00%
净利润	13,009,152.73	0.00	13,009,152.73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9,152.73	0.00	13,009,152.73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